

证券代码：831690

证券简称：恒升机床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2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子俊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5-003、2025-004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安徽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,960,707.08 元，净利润-16,017,964.96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，截止

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-87,903,693.67 元。

鉴于公司无可供分配利润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担保和新增委托银行贷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（一）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胡子俊先生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

担保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，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，担保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。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相关费用，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、在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个年度内，可视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由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新增委托银行贷款，新增贷款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，年利率 1.0%。该项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无需公司提供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胡子俊先生和董事胡裕繁先生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内容属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等情形的关联交易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安徽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，客观公正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公司将继续聘请安徽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出于业务发展需要，安徽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将注册地由安徽省芜湖市迁入浙江省杭州市，单位名称变更为浩华（浙江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各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，其间该所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保持连续，审计工作质量未受影响。变更完成后，该所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无变动，核心团队和质量控制体系无变化。为保持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会计师事务所各相关变更手续完成后，公司将续聘其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与上年度相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